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福州）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F (350004)
37F-38F Sandi Center, 55-57 Zhenwu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大成榕律字第 509 号

致：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凌丹、林少伟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

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除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6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 C 区 7#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祖谨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54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关联股东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依据《公司章程》等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之关联方，若上述股东均执行回避表决，则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上述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5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唐凌丹

唐凌丹

经办律师：

林少伟

林少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